

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7月9日103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依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特制定「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所謂吸菸，乃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前述菸品包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
- 三、總務處應於校園設置明顯禁菸標誌，並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 四、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應跨處室合作，權責分工共同辦理，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運用各項教育訓練及集會活動時間，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權責分工表如附件。
- 五、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及舉證通報之義務。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或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報，並舉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予以罰鍰。非上班時間請通報本校警衛室協助處理，受理單位對於通報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若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吸菸之規定者，除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外，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一)本校教職員：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
 - (二)本校技工友：移請總務處列入考核。
 - (三)本校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分。
 - (四)校外人士、廠商、訪客：應予婉言勸阻，勸阻不聽者，得舉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並請警衛協助勸離學校。
- 七、本校學生有戒菸意願者，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輔導及管理；教職員工有戒菸意願者，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輔導及管理；並提供諮詢服務、戒菸輔導或轉介治療。
- 八、協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有功人員得予以敘獎；參加戒菸具有實效者，得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權責分工表

學生事務處	統籌及督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生活輔導 與軍訓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2. 提供菸害防制宣導課程。 3. 受理學生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舉發工作。 4. 輔導春暉社辦理及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5.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衛生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菸害健康教育。 2. 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轉介治療。 3.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課外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學生協助宣導與辦理活動。 2. 於校慶期間提供與規劃活動辦理場地。
運動教育中心	活動協辦並提供活動場地。
環境保護暨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菸害防制宣導及輔導。 2. 教職員工吸菸人口調查及評估。 3. 受理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通報工作。 4.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博雅學部	鼓勵教師開設健康與生活課程。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協辦。 2.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教職員考核。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校園設置明顯禁菸標誌，營造無菸校園。 2. 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3.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技工友考核。 4.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校外人士、訪客及廠商之勸阻及規範。 5.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列校園禁菸條款，以落實無菸校園環境。
各系及行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責任區之菸害防制文宣張貼。 2. 活動之協辦。